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12〕15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竞争性选拔 中层领导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群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衢州学院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干部 竞争性选拔 实施办法 通知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11日印发

衢州学院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坚持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相结合。

第三条 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在核定的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进行，一般在学校内部实施。

第四条 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
2. 公布岗位职务、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报名范围、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3. 报名与资格审查；
4. 面试答辩（必要时可加笔试），进行民主测评和推荐；
5. 党委组织部向党委汇报民主测评、推荐及考试情况，党委研究讨论确定考察对象；
6. 组织考察；

7. 党委会讨论决定；

8. 任前公示；

9. 发文任职。

笔试、面试与民主测评的操作顺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竞争性选拔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制定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六条 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指导原则、竞争职位、任职条件、选拔范围、方法程序、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等。

第七条 实施方案应当征求干部群众的意见，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向全校教职工公布。

第八条 参加竞争性选拔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竞争职位的要求。

第九条 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每位报名人员限报 1 个岗位。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按照竞争性选拔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结果。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数与选拔岗位数比例不足 5：1 的，该岗位改为空缺或以民主推荐方式产生考察预备人选。

第三章 面试与笔试

第十一条 竞争性选拔应当进行面试答辩（必要时可加笔试），并量化计分。

第十二条 面试主要测试竞争者履行竞争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应当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测评方法进行。

第十三条 面试评委组成要体现广泛性，由面试考核小组和群众评议团组成。面试考核小组由校党政领导、校内外专家若干人组成。群众评议团由校内各类代表若干人组成。副职岗位竞聘面试时，所应聘岗位的部门正职作为评委参加面试。

第四章 民主测评与组织考察

第十四条 根据综合面试成绩、岗位特点、个人条件等因素，按竞争性选拔岗位总职数差额确定考察人选。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目标岗位组成考察组，对考察人选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同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考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考察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竞争职位的适应程度，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

第十七条 考察期间，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进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审定。

第五章 任 职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综合面试成绩、民主测评、考察情况进行充分酝酿，集体讨论，以票决方式确定拟任人选。决定人选拟任职位，应当尊重本人所报志愿。必要时，在听取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可由组织统一调剂。对没有合适人选的职位，学校党委可决定暂时空缺。

第十九条 对拟任人选在校园网以及校内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二十条 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和谈话，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发文任命。需要进行任职试用的，按任职试用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选拔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本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1. 要确保竞争性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不准事先内定人选；
2. 要严格执行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实施方案，不准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更改；
3. 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考试试题、考察情况、党委讨论情况等；
4. 面试小组成员要客观公正，不准打人情分。

对竞争性选拔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宣布竞争性选拔结果无效，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纪委全过程监督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工作。干部、群众对竞争性选拔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有权向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检举、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科级干部的竞争性选拔可参照本办法执行。